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7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252_163133.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9

月 12 日披露《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2/1694504213_529595.pdf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33447_408326.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6/1698313689_678608.pdf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71408_339823.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92299_103797.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已接近到期日。根据《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的程序。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44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0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